

证券代码：832914

证券简称：锐嘉工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 19 号 A2 栋 8 楼锐嘉工业综合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维扬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1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它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聘请了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礼华粤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现安礼华粤将出具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商业模式、2024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了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：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24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礼华粤”）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5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5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提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具体预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申秋、马玉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